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宗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G48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秘字第1101515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就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評會審議案件，未作為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議，應報本局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116B號函及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立法理由，係為(舊)教師法僅規定「作成」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始報主管機關核准；容易被誤解為「學校未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即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」之情形。為避免實務上教師符合「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」之情形，學校未依規定召開教評會，或教評會未依規定審議或決議，致主管機關無法依職權審查教評會之決議是否妥適，爰教育部增訂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定。
- 三、依此，請各校遇有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已由具備調查機制之會議(如：校事會議、教師專審會、校園霸凌因應小組、性平會、或其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)調查屬實後，作成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



停聘決議，而教評會卻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時，學校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調查資料報本局審查，俾利落實教師法立法精神及符合法律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交換戳記
110/08/27 08:14

新
北
市
政
府
教
育
局
印